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1.20 校務會議訂定
105.8.26 校務會議修定
106.2.10 校務會議修定
109.8.28 校務會議修定
112.6.30 校務會議修定
113.6.28 校務會議修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辦理。
- 二、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依霸凌防制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九、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肆、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如附件 1），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四)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1、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3、家長代表。

4、外聘學者專家。

5、學生代表。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四、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教職員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六、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七、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一、建立並公告「校園地圖」，每學期檢討修正；另每日由巡堂老師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室於午休、放學後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二、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四、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伍、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三、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四、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五、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六、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如附件2）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五）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六）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七）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八）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九）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十）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十一）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十二）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陸、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協請輔導室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柒、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五、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六、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七、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捌、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一、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二、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三、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 四、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 五、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附件3)。
- 六、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玖、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三)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四)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五)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六)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拾、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如附件 3)；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如附件 3-1)。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如附件 3-2)。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七、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如附件 3-3)。

八、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如附件 3-4、3-5)。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十、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如附件 4)。

十一、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十二、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十三、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十四、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十五、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十六、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 十七、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十八、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 拾壹、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七、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拾貳、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 當事人。
 - (二) 檢舉人。
 - (三) 學校相關人員。
 - (四)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如附件 4-1)。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九、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十、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 十一、學校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 十三、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 十四、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五、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如附件 4-2)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如附件 5)，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十六、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如附件 5-1)。
- 十七、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六)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十九、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六)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廿、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廿一、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如附件 5-2、5-3)。
- 廿二、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如附件 5-4)。
- 廿四、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廿五、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廿六、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廿七、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拾參、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 三、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拾肆、輔導及協助程序：

-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二、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 四、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五、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六、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八、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拾伍、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 6)

拾陸、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國教署解管(如附件 7)。
- 四、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宜蘭縣反霸凌專線：03-9254430 或 03-9251000 分機 2673；便民專線：1999。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3-9380457)及信箱(sa@mx.ilvs.il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附件 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勾選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陳永峰	校長		
2	學務人員	張雯嬌	學務主任	v	至少2人
3	學務人員	張純萍	秘書		
4	學務人員	陳昌霖	進修部 主任		
5	學務人員	高榮新	主任教官	v	
6	學務人員	蔡坤龍	生輔組長		
7	輔導人員	邱美櫻	輔導主任	v	
8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施義聰	教師會 副會長		
9	家長代表	林進偉	家長會長		
10	外聘專家學者	吳昌倫	校園霸凌 人才庫 專業人員		張又勻律師
11	學生代表	許崢	班聯會 主席		
附 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檢舉案，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4項：「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不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旨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第○款_____情形，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
- 三、如臺端對不受理決定不服，得依防制準則第26條，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處）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附陳情書格式1份。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 日期：○○○年○月○日

二、 地點：

三、 處理小組委員：

四、 受訪人員：

五、 會議內容：

(一)

(二)

六、 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_____

七、 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 日期：○○○年○月○日

二、 地點：

三、 處理小組委員：

四、 受訪人員：

五、 會議內容：

(一)

(二)

六、 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_____

七、 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附件3-3

調和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會議內容：

1、被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2、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五、本次會議結論：

調和成立

尚未達成協議，但雙方均有意願繼續進行調和

有第32條停止調和事由，進行調查程序：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其他_____

六、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4

調和協議書

本案經調和成立協議內容如下：

一、
一、
二、

雙方簽名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5

調和報告

壹、案由概述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由當事人 於○○○年○月○日提出檢舉，旨案經本校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於○○○年○月○日組成處理小組，委員為：○○○、○○○及○○○。

貳、調和歷程

一、調和會議前會

個別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年○月○日	被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附件1：調和意願書

附件2：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二、調和會議

旨案於○○○年○月○日啟動第1次調和會議，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共同參加，由主持人○○○進行，期間經歷○○次，於第○次經雙方協議，調和成立。歷次會議時間與參與人員如下：

次數	調和會議時間	參與人員
1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2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3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4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4：

1.
2.
3.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一、

二、

三、

四、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和協議保證書

本人_____日前因個人行為對被行為人_____誠摯的表達歉意，同時保證不再犯，並立下保證書作為證明。

此致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附件 4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召開處理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校○○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本案處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人由調查會議中推選)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備註：惠請外聘委員所屬單位、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抄本：本校○○處

附件4-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調查訪談大綱（參考範例）

(時間)現在時間是○○○年○月○日上(下)午○點○分

(地點)在○○○

(介紹)我們三位是學校聘請的處理小組委員，我是○○○委員也是召集人，左邊是○○○委員，右邊是○○○委員。

(目的)因為學校很重視本案件，所以委請我們到校協助處理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疑似霸凌事件的調查訪談

(注意事項)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1款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如果您有錄音的話，也請您暫時關掉，現場錄音都有保密協定不會外流，請您放心。
- 二、基於公平、公正、直接調查原則，處理小組成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均已簽立保密同意書、處理小組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會一律注意，敬請受訪談者安心據實陳述，俾以協助調查小組作成正確合理之判斷。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壹、案由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檢舉人：

被行為人：

行為人：

相關人：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詳見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二、調查事由及調查依據：

貳、調查歷程

一、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5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被行為人	甲生		會議室	
行為人	乙生		會議室	
相關人	A生		會議室	
	B生		會議室	
	C生		會議室	
	D生		會議室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訪談摘要

二、行為人訪談摘要

三、證據資料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部分

二、行為人部分

三、學校部分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5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函

受文者：○○○（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予以受理，處理時間因案情複雜，第一/二次延長一個月至○○○年○

○月○○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檢舉書辦理。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調查案，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3條第1項「處理

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

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之規定辦理。

正本：（檢舉人）

副本：本校學務處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年度第○學期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之疑似霸凌案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
-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處理小組報告：(說明調查/調和報告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進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年(以下同)○月○日接獲生檢舉書，○生提供佐證資料提請疑似遭受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 二、本校處理流程：
 - (一)○月○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於○月○日組成處理小組，由○○○委員、○○○委員與○○○委員擔任，其中○○○委員、○○○委員為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成員，符合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 (二)處理小組委員於○月○日召開第一次調和/調查會議，於○月○日完成調和/調查報告。
- 三、針對旨案調和/調查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 一、防制委員會人數○位，出席○位，請假○位，符合防制準則第36 條第4項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防制委員會○位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處理小組調和/調查報告，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5/45條規定，決議下列事項：

-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0 時 00 分。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被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三、依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及陳情書。

附件 5-3

簽 於○○處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之調查/調和報告1份，
請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年○○月○○日召開第○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請參見附件)
- 二、法規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5條第1項第3款：「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第4項：「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及同條第3項：「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擬辦：惠請學務處依相關學校章則召開(相關)會議議處。

敬會

學務處

附件 5-4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26條)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49條)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一、防制準則第26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p> <p>二、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p>
----	---

受理人員簽章：

附件 6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作 性質	行為 態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罰	傷害人之 身體或健 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 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p>一、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p> <p>二、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國立宜蘭高商(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

檢核表

時間： 年 月 日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1 (系統)	學校應訂有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本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計畫
	2 (系統)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準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名單(含審查小組)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3 (系統)	學校知悉事件時，向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	本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通報單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53 條	當事人年齡為 18 歲以下，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年 月 日，社政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4 (系統)	接獲檢舉或經其他媒體、單位報導、通知或陳情？	本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	接獲檢舉時間：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得向調查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書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醫療衛福單位通知資料
5 (系統)	學校接獲檢舉，確認調查權責，是否為調查學校？ 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是否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	本準則第 1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移送日期：_____ 調查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調查學校通知佐證資料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理，並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通知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知當事人，原因： _____。	
	6 (系統)	檢舉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並通知檢舉人。	本準則第 25 條 第 2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通知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通知日期： _____。 應敘明理由，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依第 26 條告知救濟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知，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通知送達證書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7	生對生事件，學校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是否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處理？	本準則第 27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於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文件
	8 (系統)	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是否符合規定？	本準則第 27 條第 2 項 第 3 項	處理小組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外聘學者專家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自人才庫聘任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小組名冊
	9 (系統)	本案召開會前會，決議為？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	本準則第 29 條	會前會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調和，第 1 次調和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調查，第 1 次調查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檢核順序跳自第 1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會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意願書(如為同意調和需檢附意願書)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和意願書。			
	10	本案調和會議決議？	本準則第 30 條 第 3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調和成立，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input type="checkbox"/> 調和不成立，即進入調查，調和程序中，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檢核順序跳自第 1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調和會議紀錄
	11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第 3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於 7 個工作日完成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調和報告(包含意願書、協議書、保證書)
	12	調和成立，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第 35 條 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核順序跳自第 16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於 15 個工作日完成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13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準則第 39 條 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知之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通知
	14	調查會議程序進行時，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準則第 39 條 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訪談大綱(含簽到冊)
	15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第 43 條 第 2 項 第 4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報告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16	防制委員會開會是否符合出席人數？	本準則第 36 條第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防制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名冊)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17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本準則第 3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迴避委員：_____，並請於會議紀錄中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18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及 33 條規定。	本準則第 6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迴避委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19	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第 46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終局實體處理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20	學校依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是否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同時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本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知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知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送達證書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21 (系統)	本案處理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應通知當事人。	本準則第43條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延長期限至 年 月 日。	如有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通知送達證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檢核表條文係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2. 本案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3. 有關事件相關保密義務，應依本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 4.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依本準則第62條規定，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以核章後之本檢核表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5. 如事件涉新舊法規修正公布案件，請依本部113年6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2695號函補充說明辦理。 				